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消防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春節消防宣導短片 託播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月20-1月29日	預防科	預防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3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消防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宣導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2月13日-112年2月17日	預防科	預防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0,000	
春節消防宣導短片 託播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月20-1月29日	預防科	預防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3 月 1 日 至 112 年 3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消防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4 月 1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消防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清明節防災宣導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3月27日至112年4月5日	災害搶救科	搶救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消防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防火宣導	中華黃頁多媒體 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	預防科	預防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8,061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10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消防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防溺宣導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7月01日至112年8月31日	災害搶救科	搶救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8,000	
全民防震防災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9月01日至112年10月31日	災害搶救科	搶救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4,000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